

联合国 大 会



NOV 27 1991

Distr.
LIMITED,

A/C.2/46/L.74
25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77(e)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环境

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智利、
哥伦比亚、斐济、危地马拉、马来西亚、新
西兰、巴拉圭、菲律宾、泰国、乌拉圭、委
内瑞拉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环境和农业保护主义政策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关于《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的第42/186号
决议及其1989年12月22日关于大会第42/186号和第42/18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44/
227号决议，

重申其1989年12月22日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第44/228号决议及其1989
年12月22日关于环境领域中的国际合作的第44/229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关于粮食与农业的第1991/53号决议，其
中确认为了对付发展中国家在增加粮食产量、提高粮食生产力和粮食保障方面的挑
战，应以新的主动行动和正确的国家政策促进所有国家的农业持续发展；

欣悉农业保护主义政策与环境之间的关系日受注意，

欢迎由荷兰政府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主办的于1991年4月5日至19日在荷兰塞尔托亨博斯召开的农业与环境问题会议和《关于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登博斯宣言和行动议程》¹

回顾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91年10月4日题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持续发展的贡献”的第393(XXXVIII)号决议，²

1. 请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特别在项目21的范围内充分审议农业保护主义政策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包括这种关系的下列各个方面的现况及未来趋势：

(a) 高成本生产国所采取的农业保护政策不仅助长在环境和经济上无法持续的生产形态，而且迫使其他国家的有效率的农民采取在环境方面较不可持续的农业作法，以弥补低出口收益，从而造成潜在的生态损害；

(b) 农业保护主义政策助长环境方面不可持续的农业作法，对地方和全球环境的影响；

(c) 须从技术和量的角度研究不可持续的农业作法，以便能够在地方和全球范围内审查和衡量农业保护主义政策与环境所受损害之间的关系，

2. 呼吁应当制订并利用国际合作方案，以支助国际贸易领域的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行动的倡议，以便增加进入市场的机会并确保公平价格，以促进低成本生产国，尤其是发展中的低成本生产国的健全经济增长和持续发展。

3. 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政府间组织和在持续农业领域具有专门知识的有关机构注意本决议，以促进有关这个事项的资料的交流；

¹ CL 99/23, 附录A。

² 见A/46/15(Vol II), 第二(A)章。

4. 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密切合作，并参考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及其他有关国际谈判的结果，编制一份关于上面第1段所述问题的全面分析报告，以供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5. 决定将题为“环境和农业保护主义政策”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 - - -